

广水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广水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审计厅 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办发〔2021〕4号）文件精神，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效，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切实解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现将《广水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广水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细则》
2. 《广水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流程》

广水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5日

附件1:

广水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发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便民、安全、高效,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二条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发放给城市居民和农民等特定补贴对象,主要用于实现特定政策目标各类补贴资金(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

“一卡通”发放,是指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汇入为特定补贴对象专门开设的银行卡(含社会保障卡)、存折(以下简称“一卡通”)的发放方式。

第三条 “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基础数据收集、补贴资金筹集、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补贴资金分配下达、委托代发银行发放、发放信息反馈核实和补贴资金发放纠错等工作内容。

第四条 “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坚持“统一规范、一卡统发、便民高效、因地制宜”原则,对补贴资金发放实行“一卡通”统一发放,直达受益补贴对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二章 补贴资金项目范围

第五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一卡通”专项治理和民生资金审计整改要求,将实行“一卡通”银行账户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范围,主要包括中央、省、市、县(市、区)政策规定直补到人到户的各类补贴资金项目。

除中央、省另有规定外,对新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应当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对因政策到期后调整的补贴资金项目,按照调整后新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原则上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财政补贴资金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

第六条 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本级补贴政策和项目,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配合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负责本级补贴资金的筹集、分配方案审核和办理资金拨付等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

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动态调整政策清单,并获取特定补贴对象的“一卡通”银行账户信息。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补贴由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提供发放基础明细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

补贴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对象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依据实际发放情况,建立健全的资金发放管理台账。

第九条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 and 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十条 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并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银行应当按照委托代发

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经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的补贴资金按照补贴清册逐一汇入补贴对象“一卡通”银行账户,免费向补贴对象提供补贴资金到账手机短信提醒和存折打印服务,提醒短信、存折打印的“摘要内容”中应当准确说明各类补贴项目信息;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反馈补贴资金打卡发放有关数据资料。

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上下协调、联合联动”工作机制。

第四章 委托代发银行选择

第十二条 按照统一发放、一户(人)一卡要求,在湖北银保监局确定的代发补贴资金金融机构的选择范围内,选定最多不超过两家金融机构作为各项补贴资金委托代发银行。鼓励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相关工作方案须报市政府同意。

第十三条 依照政府采购和财政资金银行存放管理有关要求,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湖北银保监局确定的代发补贴资金金融机构选择范围内共同选定本区域内的委托代发银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应与选定的委托代发银行签订委托代发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被选定的委托代发银行,应当充分尊重补贴对象意愿,做好补贴对象“一卡通”银行账户服务。对已有本银行卡折的,直接纳入“一卡通”管理,不再办理新的银行

卡折;对没有本银行卡折的,必须按照“一卡通”发放的原则办理;对损坏、遗失“一卡通”银行卡折的,应当及时为补贴对象补办。

第五章 发放流程规范

第十六条 补贴对象数据采集和核定。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政策标准和范围,采集本区域内补贴对象基本情况,根据公示公开结果,核定本地区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编制申报补贴对象资金分配方案及到人到户补贴清册。

第十七条 补贴资金发放。财政部门依据规定,对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补贴对象发放汇总资料进行程序性审核,依据财政预算安排的补贴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要求和委托代发协议,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委托代发银行。

第十八条 “一卡通”支付。委托代发银行按照委托协议在规定时限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汇入补贴对象“一卡通”银行账户,及时将资金到账短信通知补贴对象手机。对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委托代发银行应当及时反馈办理支付。

第十九条 发放情况反馈。按照职责分工,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委托代发银行反馈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若出现补贴资金发放失败、错发、漏发等情况,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实情况,由财政部门审核后,重新办理补发、漏发资金支付手续,对错发的资金通过委托代发银行予以追回,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有效。

第六章 建立发放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大数据监管要求,依托现有信息化资源和条件,统一使用由省财政厅牵头统筹建设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和管理除外)。对补贴资金核实、比对、支付、发放、公开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管理,按要求定期逐级上报平台数据。实现发放政策和数据网上公开、发放数据可查询分析。

第二十一条 按照部门管理职责和专项补贴资金管理政策制度,加强补贴资金和项目数据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要相互协调配合,确保基础数据和发放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方便人民群众和社会查询监督。尽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完整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纪违法信息,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等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督促属地委托代发银行切实加

强“一卡通”银行账户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检查和指导，通过设立网站和信箱等方式，接受人民群众举报、投诉和咨询，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对年度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做好结果运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相关发放数据和资料，积极落实整改要求，不断完善“一卡通”发放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和有关人员要严格贯彻执行各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严禁截留私分、挤占挪用、无故滞留、虚报冒领、索取抵扣、降低标准补贴资金以及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等问题。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有关部门要通过

“一卡通”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平台,全面、准确、及时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各单位网站等政务新媒体公开渠道作用,通过与信息管理平台链接或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补贴信息全方位、立体式公开。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水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发放流程

一、补贴对象数据采集和核定。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政策标准和范围，采集本区域内补贴对象基本情况，根据公示公开结果，核定本地区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编制申报补贴对象资金分配方案及到人到户补贴清册，电子数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补贴资金发放。财政部门依据规定，对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补贴对象发放汇总资料进行程序性审核，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的补贴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要求和委托代发协议，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委托代发银行签约的托管账户。

三、“一卡通”支付。委托代发银行按照委托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汇入补贴对象“一卡通”银行账户，及时将资金到账短信通知发送到补贴对象手机。

四、发放情况反馈。按照职责分工，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收集委托代发银行反馈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情况。若出现补贴资金发放失败、错发、漏发等情况，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实情况，由财政部门审核后，重新办理补发、漏发资金支付手续，对错发的资金通过委托代发银行予以追回，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有效。

五、发放信息的公开公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

在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新闻媒体主动向社会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

